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5〕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25 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制定以下政策。

一、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由省科技厅牵头)

锚定全面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和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202.7亿元,其中,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55.22亿元,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95.53亿元,支持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34.1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17.85亿元。

(一)推动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质增效。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建立重大科创平台考核评价、支持、淘汰机制。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与省实验室、高校联合共建全国和全省重点实验室。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用户)+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每家1000万元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任务的给予每家 3000 万元支持。

(二)支持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取得 100 项“1 到 10”“10 到 100”的引领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标志性成果为目标,实施企业全面参与的省“双尖双领 + X”重大科技项目 400 项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0 万元资助,项目绩效突出的可给予滚动支持。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机制,对创新联合体牵头实施的重大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可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

(三)推进科技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实施科创强基项目 180 项以上。加快大科学装置建设。支持基础大模型建设,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的垂直行业大模型,鼓励地方通过发放算力券、智能券降低企业算力成本,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计划,加快“人工智能 + 医疗”“人工智能 + 科学数据”“人工智能 + 制造”等场景应用项目建设。推进人群健康和重大疾病多模态信息库建设。

(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保障。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发挥“4 + 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扩大省科创母基金规模至 130 亿元以上,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加快杭州市、宁波市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直接股权投资试点项目落地,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加快落地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探索成立省级并购基金。支持保险和担保机构开发专门产品,提供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风险减

量服务,有条件地区可给予保险费用和担保费率补贴。

(五)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双一流 196”工程建设,推动浙江大学优势学科与高水平大学登峰学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健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机制。支持推进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改善办学条件。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70%。

(六)打通人才有序流动通道。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取消各类人才计划对社保、户籍等限制,优化全职认定标准。实施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享”计划,推广“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各类人才计划中企业创新人才、创业人才、流动共享人才的支持比例合计达 50% 以上,顶尖人才项目有企业工作经历、工程实践经验的支持对象比例达 50% 以上。优化海外人才来浙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引进包括海外工程师在内的各类外国人才。支持设立海外研究院。

二、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由省经信厅牵头)

深入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 161.21 亿元,其中,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1.16 亿元,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47.74 亿元,支持未来产业前瞻布局和人才引育等 25.61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66.7 亿元。“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人才入选人才计划比例不低于 60%。支持培育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 10 个,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00 家,新增卓越工程师 500

人、数字技术工程师 2000 名以上、制造业技能人才 20 万人。

(七)因地制宜布局新质生产力产业赛道。聚焦绿色石化、现代纺织、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等赛道,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氢能与储能等赛道,推动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聚焦脑机接口、人形机器人、高端软件、生物制造、空天信息和低空经济等赛道,加快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新兴产业集群强链补链新质生产力项目。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再创新辉煌,开展“一业一策”精准赋能行动,实施黄酒、木雕、青瓷等历史经典产业科技赋能专项。支持建设省级传承创新工作室 50 家,每家 3 年最高共补助 30 万元。

(八)支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调整优化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更加聚焦支持工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示范等项目。发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金融工具引导,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投放超 400 亿元。支持宁波市、嘉兴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九)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各地制定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对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高于 5% 的企业,鼓励各地纳入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强化要素保障。健全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机制,“一企一策”制定任务书,研发投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 2 个百分点以上。

(十)加快数实融合发展。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

区建设,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支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2025年,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60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0家、未来工厂20家。

(十一)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力争新增无还本续贷4000亿元左右。支持建立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入库培育企业50家以上。用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三、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全方位扩大内需。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118.79亿元,其中,支持消费扩容提质21.53亿元,支持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59.63亿元,支持服务业要素保障22.37亿元,支持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5.41亿元,支持软信业发展5.32亿元,支持“两业融合”发展等4.53亿元。

(十二)更大力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1.5万元/辆、燃油车最高补贴1.3万元/辆。家电补贴由8类扩围至12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分别按20%、15%补贴,最高补贴2000元/件。支持家居焕新,增加普通成品家

居(床、桌椅等)品类,按售价 15% 或 20% (一级及以上能效、水效家居)补贴,最高补贴 2000 元/件。提高电动自行车新车购买补贴力度。单品售价 6000 元以下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按照 15% 补贴,最高补贴 500 元。简化优化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补贴申领程序,最大程度便利消费者。

(十三)持续做旺消费。打造千万级核心大景区 30 个以上,丰富“诗画浙江·文旅惠民卡”产品矩阵。支持打造 10 个以上高品质消费聚集区,全年举办“浙里来消费”系列促消费活动 2000 场以上,餐饮消费欢乐季活动 200 场以上,发放电影消费券 1000 万元。举办国家级体育赛事 200 场以上、省市联动赛事千场以上。举办演唱会 150 场以上。增加市集经济、首发经济、冰雪旅游、演艺经济、邮轮旅游等优质消费场景供给,持续加大促进消费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培育 3 家省级物流枢纽经济区,省财政给予一定支持。推进物流项目“标准地”改革,新增物流用地不低于 4000 亩。全省打造 10 个左右供应链服务中心。

(十五)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所得税“五免后减按 10%”优惠政策。建设 1—2 个知名开源社区。新增数字广告经营主体 1 万家。支持建设一批面向制造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0 家,建设全国性知识产权服务

业特色平台 5 个以上、产值 5 亿元以上检验检测机构 5 家,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 家。支持“两业融合”方向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建成省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十六)做强服务业平台和主体。培育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 10 个左右,省财政给予一定支持。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 200 家左右,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

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深入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超 4000 万标箱。2025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 168.59 亿元,其中,支持“轨道上的长三角”建设 44.45 亿元,支持现代公路网 80.88 亿元,支持一流强港 19.57 亿元,支持民航强省和低空经济 21.29 亿元,支持交通领域“两新”及国家试点 2.4 亿元。

(十七)深化世界一流强港建设。统筹部省资金对列入省部级规划的沿海公共航道锚地项目予以支持。实施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无水港和海外物流节点布局、国际班轮航线和外贸滚装航线开拓等政策。延续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支持政策。“浙江 e 港通”新增覆盖省内外 10 个以上点位。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海洋经济重大项目资源倾斜。

(十八)推进航运浙江建设。2025 年,新增内河千吨级航道 50 公里、内河 500 吨级及以上泊位 15 个。推进全省 755 公里航道设

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开通3条零碳示范航线。对省级重点航运服务集聚区给予每个1500万元奖励,建成营收规模500亿元以上的集聚区2个。

(十九)支持民航强省发展。修订出台航空口岸新开国际航线扶持政策,将嘉兴、舟山口岸纳入扶持范围。嘉兴机场建成试飞。推行航空货运前置货站安检互认,推进带磁、带电、粉末等敏感货物便利化运输先行先试。

(二十)支持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发展。对通用机场建设、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航线运营分档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对A类飞行服务站建设(改造升级)给予支持。支持各地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打造低空产业“先导区”和低空经济“先飞区”。允许在设区市域内统筹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平台。推进全省低空救援体系建设。

(二十一)开展“千亿千里”铁路项目大会战。滚动推进总投资超3000亿元、总里程超1000公里铁路项目。2025年,推动温福高铁、杭义温联络线、沪乍杭高铁等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力争开工铁路项目270公里、建成铁路项目134公里、完成投资超400亿元。

(二十二)推动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创新。建立可提前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库,允许入库项目在工可阶段以全过程咨询服务方式招标。

(二十三)稳步推进交通惠民。安排交通运输碳达峰专项资

金,重点支持老旧车船淘汰更新,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支持推进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新建、改建1000公里,大、中修5500公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92%。对服务农业生产、宽度在8米以下且不纳入国家交通路网的乡村公路,实施新建改建时视同农村道路予以支持。开通城乡客货邮融合线路100条以上,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500个。

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由省商务厅牵头)

统筹抓好硬件和软件,锚定提升资源配置力、全球辐射力、制度创新力、国际竞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切实增强话语权、定价权、规则权,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2025年,省财政预算安排55.03亿元,其中,支持提升开放平台能级1亿元,支持做强开放枢纽24.8亿元,支持创新对外开放和省域开放新模式8.9亿元,支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高附加值产业16.15亿元,支持加快创建一流营商环境4.18亿元。

(二十四)提升开放平台能级。高标准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推动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保税燃料混兑、大豆进口现货交收等改革事项。支持金砖国家特殊经济区中国合作中心建设,积极争取相关项目优先列入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全球发展倡议项目库并给予支持。

(二十五)建强重点开放枢纽。深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加快建设全球数贸中心新一代市场综合体,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集拼出口、跨境支付等探索创新,优化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

措施,推动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管理落地扩面。大力推进金华义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加快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力争中欧班列全年开行数量 2500 列以上。创新中欧班列经营模式,加大“班列+跨境电商”“班列+产业”“班列+商贸”融合力度。

(二十六)积极培育外贸新模式。组织不少于 1000 个团组、100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全年支持重点展会 100 个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外贸保稳提质专项信贷额度 1000 亿元。培育壮大服务贸易,全年服务贸易增长 6%。推动数字贸易创新突破,支持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率先落实 9810 出口退税等新政,培育一批跨境电商品牌,对跨境园区开展省级财政专项激励,全年举办服务对接活动 500 场以上。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不低于 60% 补助,可根据重点国别需要继续提高补助标准至 80%,原则上单家企业保费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扩大非外汇结算贸易试点。制定 20 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基本建立碳标识认证制度。

(二十七)提升展会影响力。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支持高水平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鼓励引进全球高端策展办展资源,招引更多全球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展。支持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良渚论坛、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等会议展览活动。

(二十八)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全年争取招引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外资大项目30个左右。深化开展“投资浙里”全球大招商,鼓励各地赴重点国别(地区)开展专场推介。支持外商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落实科研支持、税收优惠等帮扶政策。

(二十九)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竞争力。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领航企业”,支持企业将浙江总部打造成为全球运营管理中心和设计研发中心。实施外贸龙头企业培育“蛟龙行动”,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规升级,培育一批专业化、潜力型外贸主体。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投资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企业海外抱团发展。支持企业合理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拓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动产品、装备、标准有序“走出去”。

六、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5年集中力量抓好省重大建设项目1000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1万亿元以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302.06亿元,其中,支持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15.2亿元,支持综合交通强省领域130.46亿元,支持清洁能源保供领域2亿元,支持水网安澜提升领域58.37亿元,支持城镇有机更新领域18.64亿元,支持农业农村优先领域19.2亿元,支持民生设施等其他领域58.19亿元。保障供应建设用地35万亩、用海10万亩以上,用林10万亩。

(三十)更大力度营造投资环境。建立自上而下、双向打通的重大项目谋划机制,健全分类分层分级协调、要素靠前协同保障、

财力统筹等工作机制。支持跨区域、跨流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优先给予专项债等要素保障。省级安排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 1.5 万亩以上,保障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 3 万亩。

(三十一)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开展专项债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按规定运用专项债资金加大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力争全省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 1500 亿元左右。加大市政、物流、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申报争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力争 10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

(三十二)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深化落实“民营经济 32 条”,省“4+1”专项基金、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新增能耗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在 2024 年“三个 70%”基础上力争提升至“三个 80%”。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 100 个以上。支持民营资本参与能源、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核电项目民营资本参股比例不低于 10%,探索建立深远海风电项目开发民营资本参与机制。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对小微企业贷款增信作用。省级安排 1 万亩用地指标保障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中小企业需求。

(三十三)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对列入“千项万亿”工程年度实施计划的重大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原则上前置条件齐全项目用能 2 月底前落实到位。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允许通过购

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100 个以上。保障全社会电量供给 7200 亿千瓦时左右、天然气供应 210 亿方左右,安排绿电交易 80 亿千瓦时以上。服务工商业用户完成交易电量 3500 亿千瓦时左右,力争推动全省工商业电价较 2024 年下降 3 分/千瓦时以上,供浙气源综合价格下降 3—5 分/立方米。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努力缩小“三大差距”。2025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 287.7 亿元,其中,支持粮食安全保障 64.1 亿元,支持农业“双强”8.33 亿元,支持“土特产富”资金 8.96 亿元,支持美丽田园建设 26.79 亿元,支持青年入乡发展 2.61 亿元,支持乡村建设 70.48 亿元,支持强村富民 32.68 亿元,支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73.75 亿元。

(三十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135 条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完成村内道路提升 3000 公里,新建农村充电桩 1 万根以上,完成幸福河湖农村水系整治 1200 公里、单村水电站改造提升 300 座。利用城乡“金角银边”场地新建、改建村级健身广场、体育公园等便民设施 1 万个。支持青年入乡发展,实施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和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继续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订单良种奖励等常态化补贴政策。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对农业设施投入占比超过 30% 且具有很强先进

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支持规模养殖场更新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予以贴息。继续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支持海洋渔船更新改造。

(三十五)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 5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200 亿元以上。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省级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共预算支出进一步向县城城镇化建设倾斜。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 800 亿元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

(三十六)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建立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

(三十七)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土地综合整治+”新模式。实施“多田套合”工程,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功能恢复,稳步拓展农业发展空间。新增“多田套合”面积 100 万亩。

(三十八)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完善山区海岛县分类动态调整机制,谋划启动新一轮动态调整,跟踪落实首批调出县巩固发展成果相关政策。创新山区海岛县富民增收机制,持续拓宽山海协作富民项目类型,强化农优产品消费帮扶,有序推广共富市集。深化“1+1+1+1”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优化迭代山海协作产业合作模式,飞地发展更大力度向山区海岛县倾斜。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由省人社保厅牵头)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5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332.77亿元,其中,支持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97.69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39.8亿元,资助各类学生16.67亿元,支持就业、高技能人才8.51亿元,支持医疗、卫生51.77亿元,支持养老保障60.61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4.5亿元,安排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53.22亿元。

(三十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总结推广舟山市和淳安县、龙游县、景宁县等“一市三县”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试点经验。

(四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全面推进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持续构建完善技能培育、技能创富、技能生态三大体系。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四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持续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支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指导各地完善支持生育配套措施。

(四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指导各地优化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推进县域内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

(四十三)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以“白名单”方式继续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加快消除城中村安全风险隐患。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实施城中村改造6万户,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4万套(间)、公租房0.37万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0.27万套。全面完成20年以上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推动15—20年住宅老旧电梯能换尽换,全年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1.5万台。

(四十四)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全面落实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大幅提升使用率。

(四十五)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推进新一轮“医学高峰”建设,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及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普及推广“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健全山区海岛医疗卫生服务“省编市用”和“市编省招代培”机制,推进实施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和医学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三年行动。

(四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低保年人均标准达到1.4万元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达到85%，“群帮惠”困难群体帮扶达到15万人次。帮扶残疾人就业1万人以上。实施孤独症儿童康复7000人,康复辅具适配7万人。

上述8个领域政策,省财政2025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1042.8亿元。各领域政策省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推动新出台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推动存量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有收缩性、有负面影响政策有序废改。各地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4日印发

